

连云港市赣榆区医疗保障局文件

赣医保〔2022〕11号

转发《关于转发<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部分国谈药“双通道”管理及单独支付的通知>的通知》的通知

区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处，各定点医药机构：

现将《关于转发<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国谈药“双通道”管理及单独支付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连医保〔2022〕2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连云港市赣榆区医疗保障局

2022年4月29日



连云港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连医保〔2022〕28号

关于转发《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部分国谈药“双通道”管理及单独支付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医疗保障局、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各定点医药机构：

现将《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部分国谈药“双通道”管理及单独支付的通知》（苏医保函〔2022〕11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，请一并遵照执行：

一、将曲妥珠单抗注射剂、贝伐珠单抗注射剂、阿达木单抗注射剂、雷替曲塞注射剂、厄洛替尼口服常释剂型、地拉罗司口服常释剂型等6个药品纳入我市门诊专项药品。

二、将国家医保谈判药目录中的艾曲泊帕乙醇胺片调入“双



通道”管理及单独支付名录。

三、将国家医保谈判药目录中的盐酸埃克替尼片由“双通道”管理调入“双通道”管理及单独支付名录。

四、调整药品的范围包括通用名、同医保目录剂型的仿制药和生物类似药。

五、市级医保经办机构要及时做好我市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数据库中相关信息的更新，各定点医药机构要做好患者的沟通解释工作，保证政策平稳过渡。

本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部分国谈药“双通道”管理及单独支付的通知

连云港市医疗保障局

2022 年 4 月 2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连云港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28 日印发



江苏省医疗保障局

苏医保函〔2022〕114号

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部分国谈药 “双通道”管理及单独支付的通知

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国谈药“双通道”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苏医保发〔2021〕40号）、江苏省医疗保障局《关于“双通道”管理及单独支付名录动态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苏医保发〔2022〕25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对部分国谈药管理方式做如下调整。

一、将曲妥珠单抗注射剂、贝伐珠单抗注射剂、阿达木单抗注射剂、雷替曲塞注射剂、厄洛替尼口服常释剂型、地拉罗司口服常释剂型等6个药品，调出单独支付名录，继续保留双通道管理。

二、将国家医保谈判药目录中的艾曲泊帕乙醇胺片调入“双通道”管理及单独支付名录。

三、将国家医保谈判药目录中的盐酸埃克替尼片由“双通道”



管理调入“双通道”管理及单独支付名录。

四、调整药品的范围包括同通用名、同医保目录剂型的仿制药和生物类似药。

五、省级医保经办机构要及时做好我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数据库中相关信息的更新，各地要按照国谈药落地相关文件要求，做好政策和经办服务管理的衔接。

本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连云港市赣榆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29日印发

